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10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日(110學年第3次)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各所擬議，依學校規定程序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第 四 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所、組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，其學位名稱，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。

第 五 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年月日、所、畢業年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，並得加註專長。前項加註專長名稱，應與各所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符， 並明訂於各系所修業規定。

第 六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，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，不得進行抽換。前項論文，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。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
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需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向學所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議認定後，學生始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第 七 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﹙一﹚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﹙二﹚學位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有關論文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，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倫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 八 條 學生若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教育主管機關經調查確認後，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處罰： 一、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。 二、實際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。

第 九 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：

　　　　﹙一﹚ 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　　　　﹙二﹚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者。

第十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﹙一﹚ 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向就讀之所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、所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﹙二﹚ 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論文初稿一份。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論文不得為已取得學位或他校進行中之論文。
2. 線上論文比對系統報告一份。
3.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。

第十一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﹙一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校長遴選聘之。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不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﹙二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　　　 本款第3及第4目之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所務會議定之。

第十二條 辦理學位考試應符合下列規定：

﹙一﹚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理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行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
﹙二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不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 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否則不得舉行考試。

﹙三﹚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後，各所應將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﹙四﹚學位考試成績不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年限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